附件11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方案

 一、目的

 （一）界定疫病发生情况，分析可能扩散范围，提出防控措施建议，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探寻病因及风险因素，分析疫情发展规律，预测疫病暴发或流行趋势，评估控制措施效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范围

　　怀疑或确认发生以下情况时，省农业厅组织省和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填报紧急疫情调查表：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二）疯牛病、痒病、非洲猪瘟等外来动物疫病；

（三）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四）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蓝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或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五）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或怀疑为新发病的；

（六）其他需要开展积极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报告疫情。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省和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现场调查。

　　（二）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参照相应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采集有关信息，填写调查表。

　　（三）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动物疫情现状（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应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四）省级流行病学调查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

　　（五）必要时，请求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及相关分中心派出专家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并组织开展经济损失和防控措施评估等专项调查。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流行病学调查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的重要依据。

　　（二）疫情解除封锁前，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及省级流行病学调查专家组的审核意见报农业部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三）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表填报工作。